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阿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其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5樓房屋內，依照附件一所示之方式，修繕至不漏水狀態為止。經核上開聲明之請求，原告陳報本件修繕漏水之工程費用為9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加濠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